**113學年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大陸地區高級中學學歷證件延期繳交切結書**

**（本切結書僅限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歷證件使用）**

考生姓名：

考生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因係為大陸地區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檢附「在學證明」1份，請准予先行參加報名。本人若獲錄取，須於註冊時補繳經大陸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流基金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異議。

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_\_\_\_\_\_\_\_\_\_\_\_\_\_ |
| 聯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立書日期 | ： |  年 月 日 |

備 註：

1. 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本切結書須於本會辦理各招生管道資格審查，繳交證明文件期限內一併繳交。